

#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7日收到本行股权董事靳宝新先生的辞呈，靳宝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股权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靳宝新先生的辞任自2017年7月17日起生效。

靳宝新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靳宝新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行董事会对靳宝新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